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讀者借閱館藏資料權限表

民國105年4月26日修訂

申請說明	讀者類型	證件別	辦眷屬證	UST借閱	借閱數量 (含視聽及其他服務)				視聽資料				其他服務					
					借閱總數	借期(天)	續借(次)	預約(筆)	館內使用	外借(筆)	借期(天)	續借(次)	館合證(筆)	借期(天)	研究小間	資訊設備		
1	教師/教官/助教	本校服務證	眷屬一	可	60	60	3	30	可	5	10	1	3 (不同)	14	可			
	研究員/博士後研究	本校服務證	眷屬一															
2	兼任教師	本館借書證	否	否	60	60	3	30	可	5	10	1	不可借用					
	客(講)座/榮譽/訪(顧)問	本館借書證																
1	職員/駐警/技工友	本校服務證	眷屬一	可	30	30	3	15	可	5	5	1	3 (不同)	14	否	可		
	契約僱用人員	本校服務證	眷屬二															
	建教合作專任人員(專任助理)	本校服務證	眷屬二															
3	博士班學生	本校學生證	否	可	60	30	3	30	可	5	5	1	3 (不同)	14	可	可		
	碩士班學生	本校學生證			40			20										
	大學部學生	本校學生證			20			10										
	交換博士生	本校學生證			60			30									3	30
	交換碩士生	本校學生證			40			20										
	交換大學生	本校學生證			20			10										
4	中大壠中教職員	壠中服務證	否	否	30	30	3	15	可	5	5	1	3 (不同)	14	否	可		
	中大壠中學生專用館合證	壠中館合證			5	14	否	否	否									
5	準教師	本館條碼	否	否	30	30	3	15	可	5	5	1	3 (不同)	14	否	可		
	準研究生、復學研究生	本館條碼			20	30	3	10										
	訪問學生	訪問學生證			5	14	1	3										
	準大一新生、復學大學生	本館條碼																
	單位自聘人員(含校外合聘)	本館條碼																
	暑期實驗室高中生	本館條碼																
	中壠資策會學員	本館條碼																
	推廣教育班學生	本館條碼																
6	UST教職員生	原校借書證	可	否	10	30	1	5	可	5	5	1	3 (不同)	14	否	可		
7	眷屬(一)	本館借書證	5			3												
8	眷屬(二)	本館借書證	20	30	1	10	可	5	5	1	3 (不同)	14	否	可				
9	退休人員	中大校友證	10			5												
9	畢業校友	中大校友證	10			5	可	5	5	1	3 (不同)	14	否	可				
	中大志工	本館借書證	10			5												
	10	館際合作聯盟 (桃園區、北區、三助網)	聯盟館合證	5	30	不可續借									不可預約	否	5	5
互換借書證30天	本館借書證	5	21															
互換借書證21天	本館借書證	5	21															
11	中大之友	本館借書證	5	14	1	3	可	5	5	1	3 (不同)	14	否	可				
12	圖書館之友	本館借書證	5	14	1	3	可											
13	校外讀者(含未帶借書證)	臨時閱覽證	不提供服務		限館內閱覽				不提供服務									

申請說明	
1	本校教職員工憑人事室核發之服務證、聘書影本填具「借書證申請單」取得借閱權限。
2	本校兼任教師、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研究人員得附聘書(函)影本及1吋照片1張,由所屬單位主管任保證人兼聯絡人,填具「借書證申請單」申請借書證,惟借書證僅供聘期內使用。
3	本校在學學生、交換學生憑教務處核發之學生證作為借書證使用。
4	(1)中大壠中教職員由中大壠中人事室代為申請或填具由中大壠中人事室證明在職的申請單後取得借閱權限; (2)中大壠中學生向中大壠中圖書館申請專用館合證並持學生證雙證件者,得進館及辦理借閱。
5	(1)本校準教師附聘用證明,(2)準研究生、訪問學生、準大一新生及暑期實驗室高中生附錄取證明,(3)復學大學生、復學研究生開學註冊前附復學證明,(4)非經人事室聘用之單位自聘人員(含實習老師或校外合聘)於中大服務者附契僱關係證明,(5)中壠資策會及本校推廣教育班學生附修課證明;可填具「臨時閱覽證暨借書證申請單」申請臨時閱覽證,或另繳保證金3000元申請臨時借書證,以供具上述資格期間使用。保證金於資格消滅、收據繳回本館時,由校方無息退還。
6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編制在職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得憑原校圖書館核可並交換讀者檔之證件辦理借閱。
7	專任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皆可為其配偶與直系眷屬申辦眷屬(一)借書證,並為其保證人。需附教職員工之服務證影本及眷屬本人身分證或戶籍影本及1吋照片1張,填具「借書證申請單」申請借書證,有效期限同職員。
8	契約僱用人員及連續服務本校(含轉換單位年資)滿五年(含)以上者之非編制內專任助理,皆可為其配偶與直系眷屬申辦眷屬(二)借書證,並為其保證人。需附教職員工之服務證影本及眷屬本人身分證或戶籍影本及1吋照片1張,填具「借書證申請單」申請借書證,有效期限同職員。
9	凡本校畢業之校友、退休人員憑校友證或畢業證書、退休證影本、總務處出具之證明文件(技工友),及依「國立中央大學志願服務組織管理辦法」進用之現職中大志工,憑志工證影本及1吋照片1張,填具「借書證申請單」並繳納手續費300元、保證金3000元。保證金於收據繳回本館時,由校方無息退還。
10	詳細借閱權限及證件張數、允許使用讀者,依締約內容規定。
11	依「國立中央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捐款者,得憑捐款證明、捐款代表人身份證影本及1吋照片1張,由本校秘書室代為填具「借書證申請單」申請中大之友借書證。
12	凡年滿18歲以上之成年民眾,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填具「借書證申請單」,並繳納保證金3000元及1吋照片1張申請圖書館之友。每年另需繳交年費2000元。其中保證金於收據繳回本館時,由校方無息退還。
13	校外讀者(含未帶借書證者),得憑身分證、有效期內之居留證、駕照、護照或合照之健保卡登記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